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10年12月3日生效。(教育部110.12.8臺教人(四)字第1100168037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相關事宜。(教育部110.12.10臺教人(四)字第1100169817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0.12.13臺教人(二)字第1100170554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0.12.13臺教人(二)字第1100169165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教育部110.12.14臺教人(三)字第110017079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業修正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教育部110.12.15臺教人(四)字第1100171160號函)
- ▲ 教育部函送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1點，並自110年12月9日生效。(教育部110.12.16臺教人(三)字第1100171808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A號公告修正發布。(教育部110.12.17臺教高(五)字第1100164262D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教育部110.12.21臺教人(二)字第1100174864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21條、第33條條文及增訂第33條之1條文，定自111年1

月1日施行。(教育部110.12.28臺教人(二)字第1100177268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